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28號

被告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皓翔

上列被告與原告鍾玉茹等6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2,68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鍾玉茹、程正宇、吳流水、徐家仁、賴韋瑋、宋明衡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各依如附表四「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是被告應負擔98%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餘2%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依比例負擔。次查，原告鍾玉茹等6人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8,0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026元，依上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2%即681元【計算式：34,026元 \times 2/100=6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應由原告等人負擔，惟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3分之1裁判費即11,342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、175頁），故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。是

01 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1,342元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
02 一審裁判費為22,684元【計算式：34,026元-11,342元=22,
03 684元】，均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04 訟費用額確定為22,684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於本裁定確定之
05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